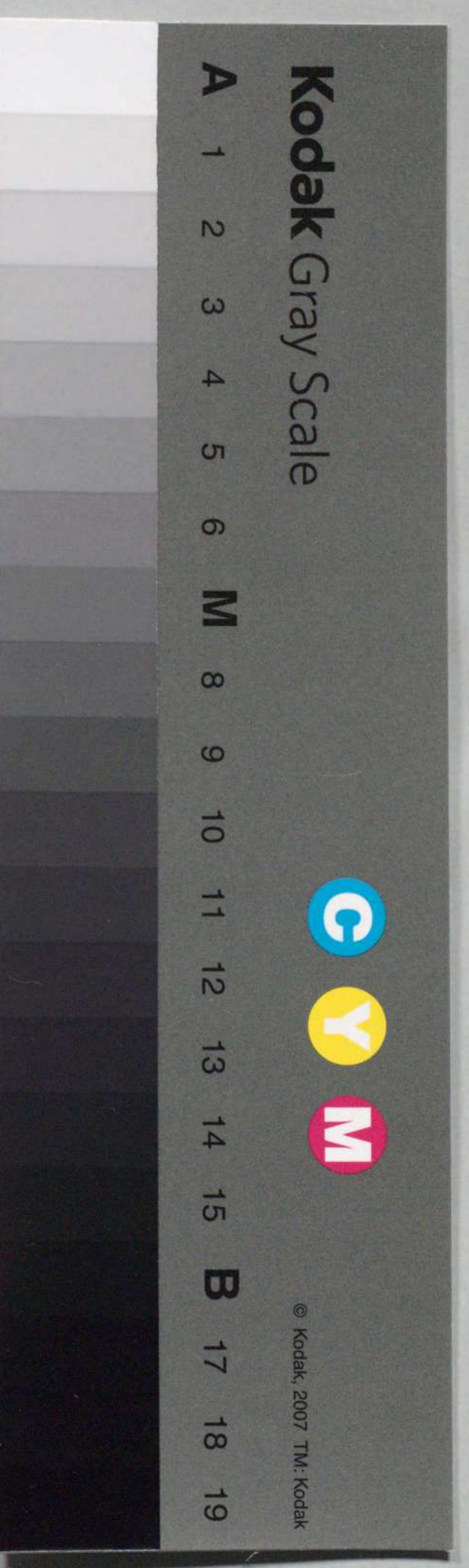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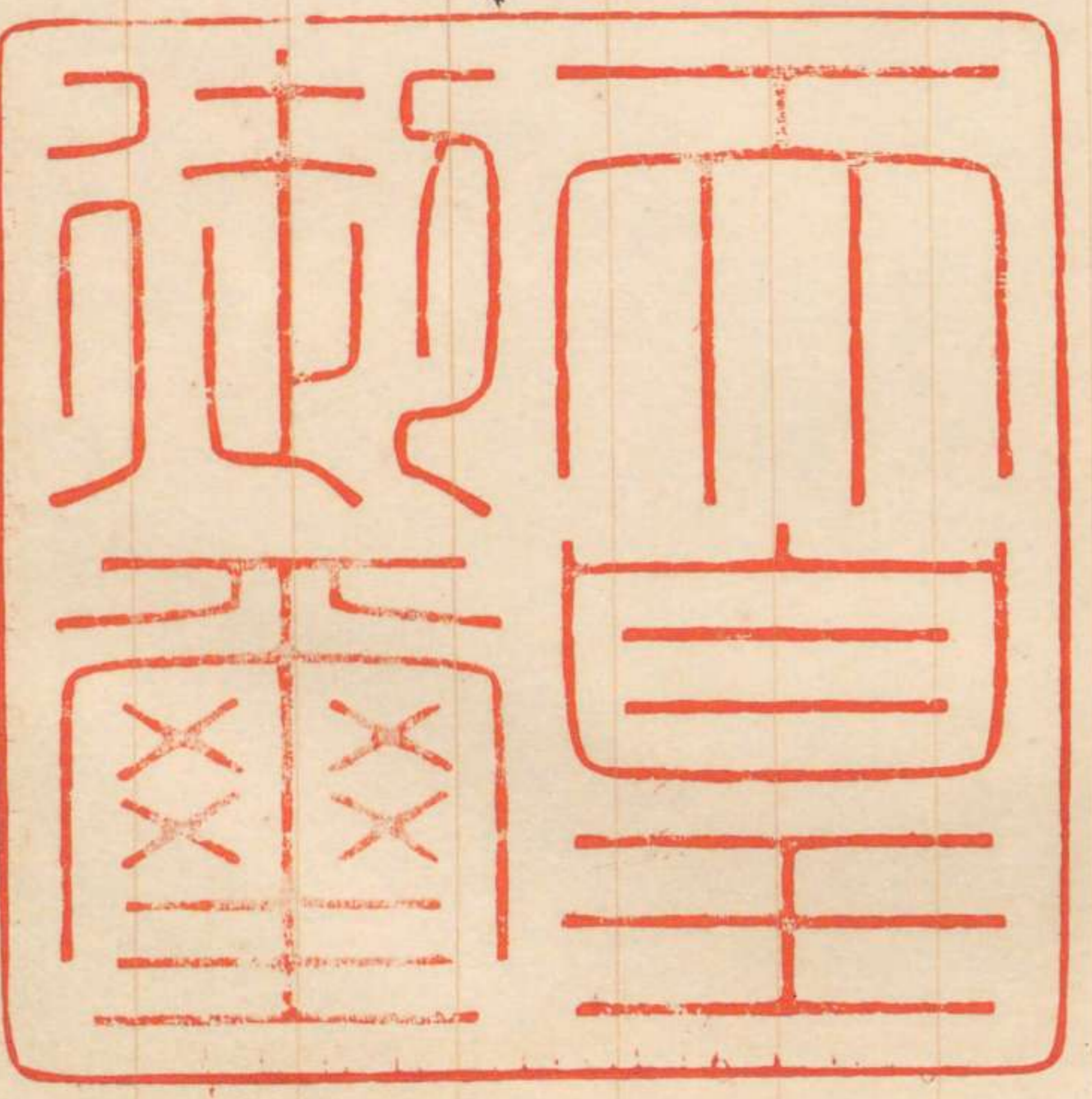


勅令第九十七號



朕臺灣總督府測候所官制ヲ裁可シ茲ニ  
之ヲ公布セシム

睦仁



明治二十九年三月三十日

月 日

内閣總理大臣臨時代理  
樞密院議長伯爵黒田清隆書

勅令第九十七號

臺灣總督府測候所官制

第一條 臺灣總督府測候所ハ臺灣總督ノ管理ニ屬シ測候ニ關スル事務ヲ掌

理ス

第二條 各測候所ニ左ノ職員ヲ置ク

所長

技手

第三條 所長ハ各所一人判任トシ上級ノ技手ヲ以テ之ヲ兼ネシム臺灣總督

府民政局長ノ命ヲ承ケ所内一切ノ事務ヲ掌理ス

第四條 技手ハ判任トス上官ノ指揮ヲ承ケ所務ニ従事ス

第五條 所長ハ各所ヲ通シテ五人ヲ以テ定員トス

第六條 技手ハ各所ヲ通シテ十六人ヲ以テ定員トス

第七條 測候所ノ名稱及位置ハ臺灣總督之ヲ定ム

附  
第八條 本  
ヨリ施行ス



十九年四月一日

府民政局長ノ命ヲ承ケ所内一切ノ事務ヲ掌理ス

第四條 技手ハ判任トス上官ノ指揮ヲ承ケ所務ニ従事ス

第五條 所長ハ各所ヲ通シテ五人ヲ以テ定員トス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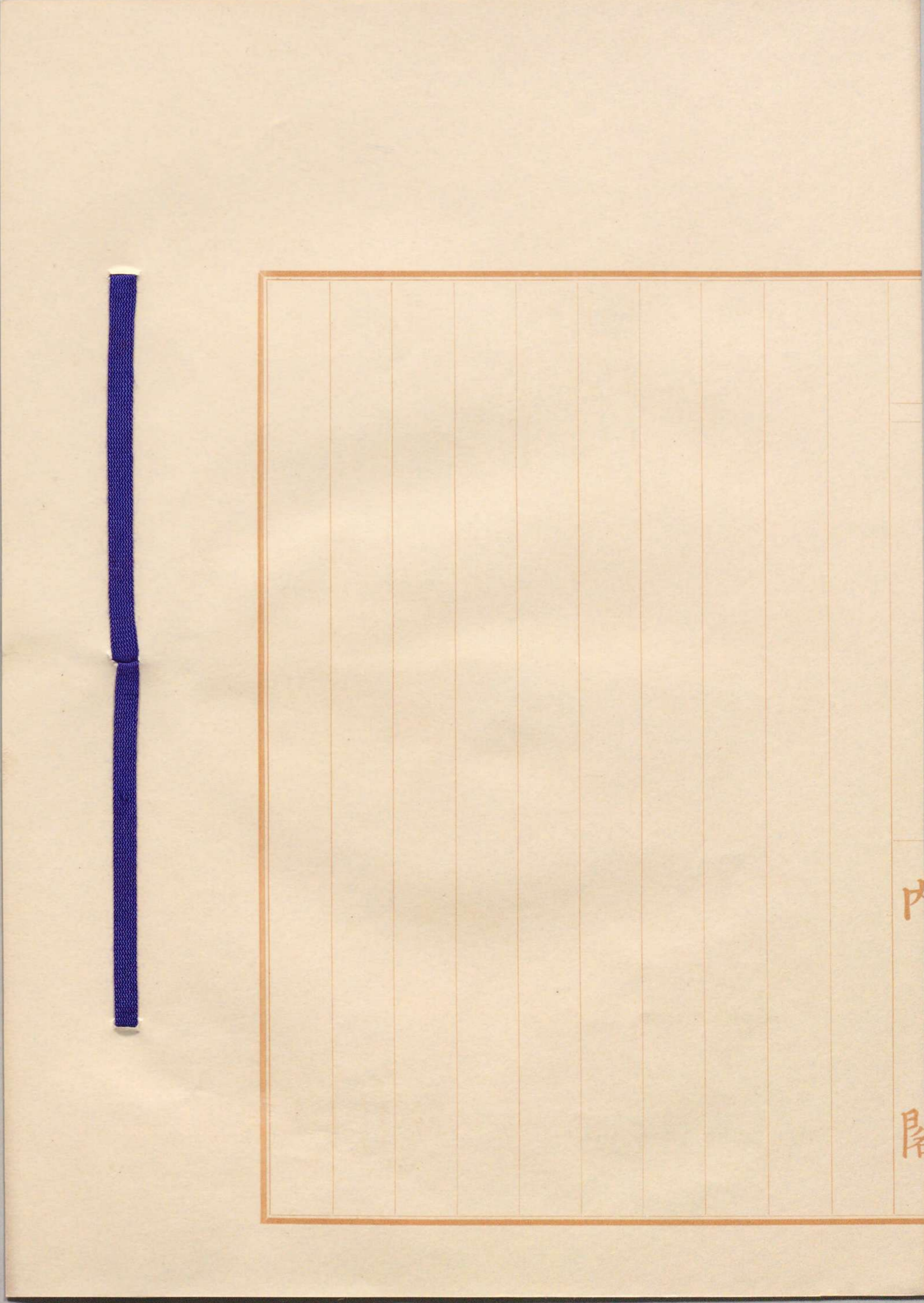
第六條 技手ハ各所ヲ通シテ十六人ヲ以テ定員トス

第七條 測候所ノ稱及位置ハ臺灣總督之ヲ定



附則

第八條 本令ハ明治二十九年四月一日ヨリ施行ス



内

片